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4285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南區（龍崎廠）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「南區（龍崎廠）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處理後之廢（污）水應採零排放。
- 二、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經常灑水，防止塵土飛揚。
- 三、裸露地表不得噴灑化學穩定藥劑。
- 四、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設置自動監測站，連續監測懸浮微粒（TSP及PM₁₀）。
- 五、應訂定檢查標準作業程序，有效管理進場車輛，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混雜運送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